

聲請調解書筆錄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案 號： 年 民刑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編號	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	電 話
聲請人 法定或委任代理人						
對造人 法定或委任代理人						
推舉之協 同調解人						

事由 聲請人因與對造人為 車禍賠償 車禍傷害 車禍致死民事賠償 事件聲調解

事件概要與接受之調解條件	<p>發生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</p> <p>發生地點：</p> <p>雙方車種、牌號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聲請人車種： 車 牌號： 號 車主： (姓名) 乘客： (姓名)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對造人車種： 車 牌號： 號 車主： (受傷姓名)</p> <p>受損狀況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車損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造人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體傷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聲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造人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10px;">(本件現正在 檢察處偵查中，案號如下： 法 院審理)</p>
--------------	---

證物名稱及件數	聲請調查證據	
---------	--------	--

此 致

彰化縣秀水鄉調解委員會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以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

筆錄人 (簽名蓋章)
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- 附註
- (1)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 - (2)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(3)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境應記明。
 - (4) 「事件概要」部份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處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 - (5)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- (6) 提出聲請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